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2號

原告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得予補正。查原告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98,113元及自114年4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請求被告返還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20,000元本票乙紙（起訴狀第1、15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75,473,77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,998,113+利息48,998,113*(98天/365天)+本票13,320,000=75,473,77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原告未依修正後規定計算利息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尚非適法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694,72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